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西安永秀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 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 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(项目编号:ZYHY-2025-ZB12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(项目编号:ZYHY-2025-ZB12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西安永秀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21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.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永秀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最终磋商报价书

项目名称	白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
最终磋商报价 (元)	大写: 柒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: 771000.00
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内完成
是否最终报价 (打勾)	是 ☒ 否 ☐
其他说明	无
注: 以上内容中, 如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请写“无”。	

供应商名称: 西安永唐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: 杨夏峰

2025 年 6 月 3 日